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出席對象

1、截止 20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2、截止 20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 股股東”）；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4、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H 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20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公司關於在河源高新區投資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的議案

1.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

1.2、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發佈的《對外投資公告》。

2、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2.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美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7 億美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歐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2 億歐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該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7 月 23 日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公告》。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出席登記方式

1、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2、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3、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 20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6 樓（郵編：518057）。

（四）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 24 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

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755）26770282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755）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